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四、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在京研发、行政、销售、服务等人员约 400 人，市区内自有办公场所仅为 2000 平米左右，已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求。因上市后生产经营需要，人员增加，业务范围扩大，急需更大面积办公场所。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位于国家级软件基地，地理位置优越，周边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公司可充分

利用空间安排员工办公、研发实验和接待投资者等，同时能够吸引更多中关村高校及优质企业人才，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与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翟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选举翟军先生、崔学军先生、刘会喜先生、田林岩先生、邓永强先生、白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巨荣云先生、黄慧馨女士、黄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本届董事会薪酬是依据公司企业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文杰_____

刘学_____

肖淑芳_____

2017年8月17日